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7,092,0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7,092,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7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7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为落实宜春市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原定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会人员为董事长闫洪嘉、董事闫勇、路宝鹏、李安民、张磊,独立董事罗书章、郭华军、彭辅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会人员为监事会主席李成利;监事刘丹、谭志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因疫情防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何子楹律师、刘晗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09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32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32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13,322,0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6、议案7、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晗、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2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5,079,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9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董事王文明先生、孙俊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9人,监事刘静浪先生、刘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784,778	99.9907	258,000	0.0081	36,600	0.0012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784,778	99.9907	258,000	0.0081	36,600	0.0012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783,778	99.9906	259,000	0.0081	36,600	0.0013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784,778	99.9907	258,000	0.0081	36,600	0.0012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784,778	99.9907	258,000	0.0081	36,600	0.0012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918,178	99.9949	129,500	0.0040	31,700	0.0011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783,778	99.9906	263,900	0.0083	31,700	0.0011

8. 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835,478	99.9923	208,000	0.0065	35,900	0.0012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789,678	99.9908	258,000	0.0081	31,700	0.0011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785,478	99.9907	262,200	0.0082	31,700	0.0011

11. 议案名称:关于实施300MW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871,378	99.9934	208,000	0.0066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建设5.9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871,378	99.9934	208,000	0.0066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785,478	99.9907	262,200	0.0082	31,700	0.0011

1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784,778	99.9907	262,200	0.0082	32,400	0.0011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784,778	99.9907	262,200	0.0082	32,400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17,001,511	99.9738	129,500	0.0209	31,700	0.0053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616,867,111	99.9521	263,900	0.0427	31,700	0.0052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16,918,811	99.9604	208,000	0.0337	35,900	0.00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议案14、议案1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建胜、周书瑶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至05月24日(星期二)16:00前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②访问网址https://eseb.cn/V0uJLExFew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5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建明先生

财务总监:陶育勤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

独立董事:秦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①通过网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②通过网址https://eseb.cn/V0uJLExFew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上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至05月24日(星期二)16:00前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②访问网址https://eseb.cn/V0uJLExFew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5795888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2-04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定于2022年5月23日在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由于目前上海市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天,公司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是否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继续实行全封闭管理,是否存在进出限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鉴于上海市当前疫情的控形势,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增加通讯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仍保留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虹桥祥源希尔顿酒店(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鉴于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届时上述地点是否仍按防疫要求继续实行封闭管理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将增加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2022年5月20日(周五)下午17时前,将参会登记材料(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须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chizhiqiang@greattown.cn)完成登记,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收到回复电子邮件,公司将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获得电子邮件的股东请做好保密工作,切勿向他人分享此参会信息。未经登记的股东,将被禁止通过通讯方式参会。

未提前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仍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权利。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会议资料已提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请参阅。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7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至05月24日(星期二)16:00前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②访问网址https://eseb.cn/V0uJLExFew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2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25日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建明先生

财务总监:陶育勤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

独立董事:秦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25日(星期三)下午 13:00-14:00,①通过网址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②通过网址https://eseb.cn/V0uJLExFew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上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5月18日(星期三)至05月24日(星期二)16:00前①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②访问网址https://eseb.cn/V0uJLExFew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③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5795888

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和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新公用拟收购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94.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润控股”)持有的江苏和顺环保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环保”)94.26%的股权。

根据各方签订《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自和顺股权收购完成后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若经当年审计后的和顺环保净利润未达到以下约定的预期收益(其中,2021年实现盈亏平衡(净利润不低于0万元),2022年为721.69万元、2023年为1,606.53万元、2024年为1906.83万元、2025年为2304.23万元,下称“预期收益”),则兆润控股对2021、2022、2023、2024、2025会计年度当年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差额部分,兆润控股按所转让和顺环保股比向中新公用进行现金补偿。

2021年1月,和顺环保完成工商变更工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2020-064、2021-002)。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和顺环保2021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经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1年1-12月
总资产	12,130.45	营业收入	6,775.08
总负债	8,304.51	净利润	809.05
净资产	3,825.93		

如上所示,和顺环保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09.05万元,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收购和顺环保94.2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2025年度,和顺环保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809.05万元,已完成当年业绩承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及中新公用发展战略方向,加强了中新公用在危废业务的区域布局和市场竞争力,促进了中新公用在危废和水处理业务的技术资源和人才的整合,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我们将与上市公司持续跟进和顺环保的业绩完成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收购佳顺焦化100%股权暨投资建设的议案》

因六枝特区佳顺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顺焦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盘水中院”)于2021年3月24日裁定其破产重整,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六盘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焦化、高纯氢及氢能利用的产业规模,并充分依托贵州省六盘水市的煤炭资源禀赋,以及基础化工、新材料产业、氢能源产业等方面的产业基础,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据此,公司在前期尽职调查和多次协商的基础上,于2021年12月23日报名参与佳顺焦化破产重整程序,拟提供2.4亿元偿债资金,获取佳顺焦化剥离掉低效资产后的100%股权。目前佳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六盘水中院裁定批准。同时,依托于重整后的佳顺焦化,充分利用、发挥公司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运营的能力,以及氢能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公司将对佳顺焦化的生产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实现在六枝经济开发区路喜园区、六枝特区、六盘水市域范围内快速发展煤-焦-氢产业链的目标,从而带动区域循环经济发展和大幅增加就业岗位。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六枝政府和公司充分交流和深入沟通,就共同推动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有关事宜,拟签订《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及《(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该项目主要是公司在贵州六盘水市六盘水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落地投资建设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拟对其投资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为本次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征拆垫付费用,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和六枝政府共同推进佳顺焦化项目的升级改造,在项目建成稳定达产后,六枝政府将全额逐年退还给公司,直至还清为止,其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佳顺焦化100%股权暨投资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九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佳顺焦化100%股权暨投资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受让股权方式参与六枝特区佳顺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顺焦化”)破产重整项目,并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六枝政府”)拟签订《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及《(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因佳顺焦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盘水中院”)于2021年3月24日裁定其破产重整,并于2021年4月7日指定贵州六盘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管理人。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焦化、高纯氢及氢能利用的产业规模,并充分依托贵州省六盘水市的煤炭资源禀赋,以及基础化工、新材料产业、氢能源产业等方面的产业基础,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据此,公司在前期尽职调查和多次协商的基础上,于2021年12月23日报名参与佳顺焦化破产重整程序,拟提供2.4亿元偿债资金,获取佳顺焦化剥离掉低效资产后的100%股权。目前佳顺焦化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六盘水中院裁定批准。同时,依托于重整后的佳顺焦化,充分利用、发挥公司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运营的能力,以及氢能全产业链布局的优势,公司将对佳顺焦化的生产设施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实现在六枝经济开发区路喜园区、六枝特区、六盘水市域范围内快速发展煤-焦-氢产业链的目标,从而带动区域循环经济发展和大幅增加就业岗位。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六枝政府和公司充分交流和深入沟通,就共同推动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有关事宜,拟签订《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及《(贵州(美锦能源)六枝佳顺焦化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该项目主要是公司在贵州六盘水市六盘水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落地投资建设煤-焦-氢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拟对其投资金额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为推进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为本次土地征收及房屋搬迁征拆垫付费用,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将和六枝政府共同推进佳顺焦化项目的升级改造,在项目建成稳定达产后,六枝政府将全额逐年退还给公司,直至还清为止,其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投资协议所涉及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